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彭阳县东昂景苑移民安置点及幸福城移民安置点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审批发【2022】121号。

4.资金来源：2022年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工程内容：1、东昂景苑移民安置点维修：拆除并铺设小区门口、小区内局部沥青混凝土道路 536 m<sup>2</sup>，拆除并更换面包砖路 520 m<sup>2</sup>、单坪砖 558 m<sup>2</sup>；拆除并新做散水沟缝 2.03km，拆除北侧围墙并恢复重建 207.1m、安装铁艺大门 1 合，拆除并更换雨落管 532m，拆除并更换东侧大门(含门禁及门柱)1 套、成品休闲座椅 8 个；安装西侧大门及门禁系统 1 套；更换检查井井盖 30 套，购置成品垃圾分类箱 12 组(240L)等。

2、幸福城移民安置点维修：拆除并新做混凝土路面 0.22 万 m<sup>2</sup>，新修混凝土路面 0.17 万 m<sup>2</sup>、新铺草坪砖路面 0.42 万 m<sup>2</sup>；新铺设健身广场、物业出口处面包砖路面 0.17 万 m<sup>2</sup>，新做混凝土院坪(自行车位)0.12 万 m<sup>2</sup>，拆除并新砌围墙 0.1km、新砌砖帽 0.27 万 m<sup>2</sup>、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1.35km；新铺草坪 0.48 万 m<sup>2</sup>，拆除并更换入口门厅防水层 277.58 m<sup>2</sup>；拆除并更换个别楼栋顶层屋面防盗门 16 扇、电梯机防火门 5 扇，拆除并更换南侧铁艺大门 1 扇；更换混凝土检管井井盖 45 个，拆除并更换成品铁艺排水沟篦子及混凝土排水明沟 46m、更换楼梯扶手立柱 400m；维修楼道墙面及顶面 2.45 万 m<sup>2</sup>，维修室外廊架及四角亭 180 m<sup>2</sup>，维修室外箱变及地库入口外墙面 100 m<sup>2</sup>；拆除并更换楼梯声控灯 1128 个（含 665 个灯罩），拆除并新做台阶 372.8 m<sup>2</sup>，拆除并更换阀门井 39 个，维修单元门 52 扇；安装太阳能路灯 22 盏，购置成品垃圾分类箱 31 组(240L)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捌分）（5688430.58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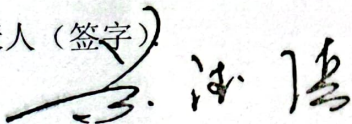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婷

经手人(签字): 张

经手人(签字): 齐金奎

经办人(签字): 张

经办人(签字): 祁春连

地址: 彭阳县广安路2号

地址: 隆德县城关镇南河村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6300

电话: 0954-7617128

电话: 131 9100

开户银行: 建行宁夏彭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隆德支行

账号: 6401 294

账号: 6401 002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量清单；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954-2024589；

通信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 34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郎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人及电话：180 1222；

通信地址：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 125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存放用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永久性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设施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包括向住建局档案馆备案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过审定的全套图纸、图审报告、修改补充通知单及相关变更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所有进场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工程进度计划，进场设备、机械数量型号、法人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中涉及检测取(送)样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办(309)；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广荣 联系电话：18 55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办(309)。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婷 联系电话：13 0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办(309)。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金霞 联系电话：18 220。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长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保密并不得  
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设计图纸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广荣；

身份证号：/；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8 7555；

通信地址：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复）工报审表初审；取样计划初审；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进场材料数量批次核对、抽样现场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管；隐蔽工程核验、记录；协调相关单位；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备案表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樊 婷；

身份证号：64222 22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宁 2642020202000633；

联系电话：131 10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完成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成本等各目标。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按期完成工程施工，按计划进行实施、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成本等各项目标和任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处工程合同总价 0.5‰ 的罚款，两次以上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工程总价 1‰ 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工程总价 1‰ 的罚款并限期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合同专用条款）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工程总价 0.5‰ 的罚款并限期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工程总价 0.5‰ 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处工程合同总价 0.5‰ 的罚款，两次处工程合同总价 1‰ 的罚款，两次以上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 提供转账、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授权委托书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提供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金霞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4001064  ；

联系电话：  18     220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现场总监代表负责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工作，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1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逾期一天处工程合同总价 1.5‰的罚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不超



过80%支付，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总量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不超过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保修费，在资金到位不足情况下根据到位数额按完成实际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下欠比例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处

1‰的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批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报告 15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价的 3%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情况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交纳 3%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给承包全额支付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 6 小时内，一般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一切增加的费用，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给予承包工程合同总价的 1‰ 处罚，结算时直接从工程结算金额中减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彭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彭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涉法涉案支付工程款或法院执行款都必须按执行总额提供税务发票。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企业或个人，引起的法律纠纷问题，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也不予以任何方式支付工程款。

3、发包人给承包人最终支付的工程价总额以县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为准。

4、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进度款的百分之二十二拨到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该工程的其他保修期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场维修，如不履行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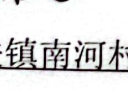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彭阳县广安路2号

地址：隆德县城关镇南河村

邮政编码：756500

邮政编码：756300

电话：0954-7617128

电话：131 00

开户银行：建行宁夏彭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隆德支行

账号：640

7294

账号：640

1021